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三项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